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6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新聞聯繫人：陳科長莉容
電話：(02) 3356-7386

針對 101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新聞稿「財劃法修法後，地方所分配到的財源是減少的」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

一、財劃法雖未修法通過，中央已依修法精神增賦地方財源

- (一) 現行財劃法修正草案條文係於 97 年訂定，迄今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自 99 年度起，為因應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並參照財劃法擴大地方財源修法精神，增賦各地方政府財源。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 (二) 依上開原則，102 年度預算案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 4,733 億元(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土增稅分成影響數、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勞健保經費改由中央負擔數)，較 97 年度 3,602 億元，增加 1,131 億元，約增 31.4%，如扣除補助改制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淨增 838 億元，約增 23.3%。其中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獲配 540 億元，較 97 年度 401 億元(含原高雄縣部分)，增加 139 億

元，約增 34.7%，如扣除補助改制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 55 億元，則淨增 84 億元，約增 20.9%。

二、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按 100 年度決算數試算財劃法修法後對各地方政府財源挹注增加 438 億元

101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前往新北市考察會議紀錄，請財政部以 100 年度資料試算修法前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各地方政府獲配數。經財政部會同本總處以 100 年度決算數，按財劃法修正草案各項分配指標及權重試算對各地方政府財源挹注增加如下：

(一) 實際可用財源增加 438 億元：

- 1、修法前，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5,355 億元，扣除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618 億元，其實際可用財源為 4,737 億元。
- 2、修法後，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5,175 億元，因勞、健保費已改由中央負擔，其實際可用財源仍為 5,175 億元，較修法前 4,737 億元，增加 438 億元。

(二) 同基礎比較亦增加 438 億元：修法後，勞、健保費如仍由地方負擔，且中央比照修法前同額補助 618 億元，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5,793 億元，扣除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618 億元，實際可用財源為 5,175 億元，較修法前 4,737 億元，亦增加 438 億元。

(三) 綜上比較，無論勞、健保費由中央抑或由地方負擔，財劃法修法後，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實際可用財源均較修法前增加 438 億元。

單位:億元

地方政府獲配財源比較說明		獲配財源	勞健保負擔	實際可用財源
修法前	勞健保費由中央補助，地方負擔	5,355	618	4,737
修法後	勞健保改由中央負擔	5,175	0	5,175
	勞健保費如仍由地方負擔，且中央比照修法前同額補助618億元	5,793	618	5,175

地方可用財源，修法後較修法前增加438億元

同基礎比較，修法後較修法前亦增加438億元

三、按 100 年度決算數試算財劃法修法後對高雄市政府財源挹注增加 101 億元

(一) 實際可用財源增加 101 億元：

- 1、修法前，高雄市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584 億元，扣除市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112 億元，其實際可用財源為 472 億元。
- 2、修法後，高雄市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573 億元，因勞、健保費已改由中央負擔，其實際可用財源仍為 573 億元，較修法前 472 億元，增加 101 億元。

(二) 同基礎比較亦增加 101 億元：修法後，勞、健保費如仍由地方負擔，且中央比照修法前同額補助 112 億元，高雄市政府獲配財源數為 685 億元，扣除市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112 億元，實際可

用財源為 573 億元，較修法前 472 億元，亦增加 101 億元。

(三) 綜上比較，無論勞、健保費由中央抑或由地方負擔，財劃法修法後，高雄市政府獲配之實際可用財源均較修法前增加 101 億元。

單位:億元

高雄市政府獲配財源 比較說明		獲配 財源	勞健保 負擔	實際可用 財源
修法前	勞健保費由 中央補助，地 方負擔	584	112	472
修法後	勞健保改由 中央負擔	573	0	573
	勞健保費如 仍由地方負 擔，且中央比 照修法前同 額補助 112 億元	685	112	573

可用財源
修法後較
修法前增
加 101 億
元

同基礎比較，
修法後較修法
前亦增加 101
億元